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何慧貞

電話:02-27208889轉6351 電子信箱: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1330593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13 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1份

(31608068 113305933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45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:
  - (一)小學部:導師(3名)、輔導或特教教師(1名)、英語教師(1名)。

## (二)中學部:

1、高中:國文(1名)、英文(1名)、數學(1名)、物理(1名)、歷史(1名)、地理(1名)、公民(1

名)、資訊(1名)、美術(1名)、輔導教師(1

名)、特教(1名)。

2、國中:英語(1名)、數學(1名)。

三、報名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4日(二)止。

四、複試日期:113年6月9日(日)上午8時。







五、複試地點:臺北市,具體地點另行通知

六、隨函檢附教師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74/00110文 交 10:14:13 章



